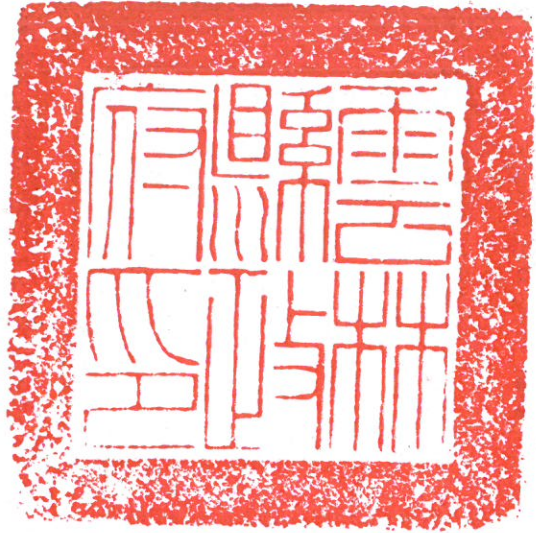


## 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環空二字第1113609535A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111年06月28日府環空二字第1113609064號函「潘美英君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4條第1項之罰鍰催繳通知函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、第79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潘美英君應受送達之處所不明，致旨揭函正本無法由郵政機關送達，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，本府依職權為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旨揭函正本，現由本縣環境保護局空氣噪音管理科(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170號)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攜帶身分證及圖章前來領取。
- 三、應受送達人姓名：潘美英。
- 四、依行政程序法第79條規定，本案裁處書依規定公示送達後，對於同一當事人仍應為公示送達，故上開送達，自黏貼公布欄翌日起發生效力。

縣長張麗善